

## 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于2014年3月29日发出通知，2014年4月8日召开。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，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分别为：陈怀菊、陈洪梅、孔蕾。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怀菊女士主持，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和要求，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职权。报告期共召开监事会八次，监事会成员列席了报告期内的重要董事会和股东大会，对公司经营活动、财务状况、重大决策、关联交易、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，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、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，促进了公司的规范运作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审议《2013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的《2013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和深交所的规定，报告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3年度报告及摘要》。

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三、审议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《2013年财务决算报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四、审议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，母公司2013年度实现净利润75,437,401.69元，按2013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10%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7,543,740.17元，加年初未分配利润133,462,817.48元，减2013年度内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人民币共计36,796,500.00元（含税）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，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164,559,979.00元。

公司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：以2013年12月31日总股本369,387,000股为基数，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（含税），共计36,938,700.00元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五、审议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，能够符合国家法律、法规的要求，能够适应公司的管理需要，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得到了有效实施，达到了控制和防范经营管理风险的目的、保护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能够促使公

司健康、稳定地发展。根据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及相关规定，公司内部控制于2013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。

#### 六、审议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，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公司的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对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专项账户集中管理，募集资金的存放和管理均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》。

#### 七、审议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年度审计和日常业务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，聘期至公司2014年度股东大会时止。

表决结果：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，通过了《关于续聘201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本议案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

深圳市华测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监 事 会

二〇一四年四月八日